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裝置」規範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11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3 日)

一、 目的：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學校使用行動裝置的觀念。

二、 依據：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二)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三、 行動裝置

本管理規定所稱之行動裝置，係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手機等各項 3C 產品。

四、 申請條件：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裝置。

(二)填報申請表，經導師，家長簽章同意。

五、 申請程序：

(一)由導師協助向生活教育組領取申請表並請欲申請之家長與學生詳閱之，簽請導師、家長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給導師，申請表請導師留存。

(二)一人以一張申請表為原則。(申請表如附件)

(三)因使用該行動裝置不當被註銷使用者，於次學期方可再提出申請。

六、 管理細則：

(一)學生需完成申請書，才得攜帶行動裝置到校。

(二)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須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穿戴式裝置須關閉通訊及網路功能。

(四)進校以後手機一律關機，放學後離開校門始可使用。

(五)攜帶手機到校時，立即集中於班級手機保管箱，手機保管箱於第一節上課前再由班級手機負責人送至學務處手機櫃集中保管。放學前一節下課，由班級手機负责人到學務處統一領取；學生個人於放學時再向班級手機負責人領回手機(穿戴式裝置除外)。

(六)手機交出前須自行設密關機，並對手機外殼做適當保護，例如使用手

機護套，避免手機損壞等，學校提供保管箱和場地集中放置。

七、違規懲處：

(一)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裝置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均可將學生行動裝置暫時保管，再交由學務處處理並知會導師及家長，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裝置者，得加重其懲戒。

(三)警告：(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項給予處罰)

1. 未申請攜帶手機到校或攜帶手機到校未交出。
2. 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者。
3. 行動裝置及相關飾物，明顯配掛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穿戴式裝置除外)。

(四)當學期註銷使用並記小過乙次：(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項給予處罰)

1. 行動裝置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2.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裝置者，聽 MP3、看拍相片、錄音或錄影者。

(五)當學期註銷使用並記大過乙次：(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項給予處罰)

1. 使用行動裝置影響校園安全者。
2. 使用行動裝置考試舞弊者。
3. 盜用偷竊他人行動裝置者。
4. 使用行動裝置照相功能進行不當偷拍者。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申請表

茲因 _____ 之故，擬請學校准予
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學生 _____ 攜帶行動裝置到校，並交由校方保管，
遵守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依校規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行 動 裝 置 內 容	申 請 異 動
☐ 手機 (由校方保管)	電話號碼： 廠牌及型號： 外殼顏色：	☐ 取消申請(日期：) ☐ 告知導師(日期：) ☐ 告知學務處(日期：)
☐ 手錶	廠牌及型號：	☐ 取消申請(日期：) ☐ 告知導師(日期：)
☐ 可攜式電腦	廠牌及型號：	☐ 導師同意(日期：) ☐ 導師同意(日期：)
☐ 平板電腦	廠牌及型號：	☐ 導師同意(日期：) ☐ 導師同意(日期：)
☐ 其他		☐ 導師同意(日期：) ☐ 導師同意(日期：)

家長(監護人)簽名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